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更正申訴決議理由誤寫錯誤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1 日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(下稱綠島監獄)申請更正該監 107 年第 3 次申訴決議第 50 案，認該監理由誤寫，多植「文號」2 字(下稱系爭資訊)部分，認該監有不作為情事，於 107 年 7 月 9 日提起訴願。又綠島監獄業於 107 年 8 月 8 日以綠監戒字第 10708002440 號書函復訴願人，更正系爭資訊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、同法第 82 條規定：「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。(第 1 項)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。(第 2 項)」上開規定所謂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」，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，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，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、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- 二、本件綠島監獄已依訴願人所請，以 107 年 8 月 8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2440 號書函更正系爭資訊，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訴願人所提訴願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1 4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